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5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经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478.0458万股减至27,432.7707万股,本事项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自《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7,478.0458万元	27,432.7707万元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6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8年7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18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3.36	37.56%
完成业务量(亿票)	4.18	36.9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20	0.63%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等有利因素推动,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6.96%,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7.56%;7月份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0.63%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期收购的转运中心的收入并表所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5)。

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3.4亿元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8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7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17.38	25.24%
业务完成量(亿票)	5.45	37.01%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3.19	-8.7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4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洁晓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同时收到其提交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通知》。

一、关于书面辞职申请的内容

因个人原因,孙洁晓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孙洁晓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辞职申请前,孙洁晓先生在公司仅担任董事职务,未担任高管或其他职务,董事职务原任职期满日为2018年11月5日。孙洁晓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洁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调整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55,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另外,根据孙洁晓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孙洁晓先生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孙洁晓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5日,孙洁晓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17号),其主要内容为孙洁晓先生涉嫌内幕交易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拟责令孙洁晓先生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春兴精工股票,并处以25万元罚款,同时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拟对孙洁晓先生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孙洁晓先生享有在有关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或听证等权利,中国证监会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8-5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接到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鸿图")《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高要鸿图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要鸿图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高要鸿图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否	5,070,000【注】	5,070,000	2011-12-7	2018-8-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8.11%	0.95%

注:高要鸿图为配合政府水利建设项目融资需要,于2011年12月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6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后因其参与认购公司2016年4月实施的配股发行,以及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高要鸿图的上述260万股质押股份相应增加至507万股。

2、高要鸿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持有本公司股份 62,492,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20,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

二、备查文件

1、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 8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除董事许磊、董红,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董事许磊、董红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不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1号、160号)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梳理,同时,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征询并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及说明

《关注函第160号》第5问:

请你公司详细梳理公司与上述问题中涉及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并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及披露。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关联方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公司对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梳理,现将上述问题中涉及的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认定方式
韦振宇	实际控制人	韦振宇分别持有德泽世家和宇驰瑞德94.44%和99%的股权,德泽世家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
韦俊康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何欣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父亲的配偶
辛维雅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李耀	公司董事、高管	担任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的董事
张一文	公司董事、高管	近12个月内曾担任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的高管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宇驰瑞德")	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15.52%股权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简称"蓝鼎实业")	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持有公司14.25 %股权
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德泽世家")	同一实际控制人	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嬉云游")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世宇天地")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鸿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鸿宇投资")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康乐和寿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康乐和寿")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顺日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顺日兴")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深圳市龙明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龙明源")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父亲合作关系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文化硅谷")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简称"卓展时代")	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	近12个月内曾由实际控制人父亲实际控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认为:

(1)我们认可公司上述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对关联方认定的要求。

(2)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执行,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核。

3、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会计师认为:我们对公司分别执行以下核查程序:1)收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资料,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2)检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批准文件;3)收集公司银行存款对账单,对银行存款余额独立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公司银行存款流水,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4) 查询贷款卡和开户信息,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外担保;5)查询公章使用记录,以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经过审批 6)向律师询证诉讼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鉴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对外担保主要为民间借贷,且涉及的关联方多为无关联个人代持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没有发现除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以外存在交易的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关注函第160号》第1问: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权方、融资金额、质押股份数量、具体用途、质押起止时间、质押率、警戒线价格和平仓线价格等,如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请说明现阶段是否已被平仓、相关当事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期限等,如存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详细说明冻结原因、执行人、冻结起止时间等,并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回复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分别持有公司股权15,855.04万股和14,553.86万股,合计30,408.9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15.52%和14.25%,合计占总股本的29.76%。上述两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韦振宇。目前宇驰瑞德的股权质押比例达99.21%,质押融资金额11.79亿元;蓝鼎实业股权质押比例达99.88%,质押融资金额13.24亿元,合计质押融资金额25.06亿元。

质押权人主要是信托公司和基金类公司两种性质的机构,全部为场外质押。目前股权质押中有24,536万股已达平仓线以下,另有4,530万股为收益权转让方式质押,没有设定平仓线,还有1,200万股是为信托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也没有设定平仓线;余125.04万股尚未质押。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止时间	补仓线(元)	平仓线(元)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机构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553.86	2,736.00	18.80%	2017/11/17–2020/4/29	7.43	7.02	44,610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19.24%	2017/11/30–2020/4/29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9,000.00	61.84%	2016/08/18–2022/08/17	10.78	9.79	88,1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14,553.86	14,536.00	99.88%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5,855.04	2,265.00	14.29%	2016/02/24–2019/04/24			10,0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14.29%	2015/11/06–2019/2/27	9.30		1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3.07%	2016.08.17–2022.08.15	10.78	9.79	97,9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7.57%	2016/5/26–			3.5亿借款担保之一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5,855.04	15,730.00	99.21%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和2016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77号)和《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5号)。

2、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韦氏家族通过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合计融资金额25.06亿元,其中20.06亿元包括蓝鼎实业在实际控制人接手以前存留债务且包含经过几次置换发生的成本,以及宇驰瑞德定向增发购买控股公司股票时的融资,另有5亿元主要用于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3、股份冻结情况(单位:万股)

股票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除权后)	质押数量	质权人	司法冻结数量	司法冻结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轮候冻结数量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553.86	2,736.00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6.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5	2021/7/15				
		2,800.00		2,8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6	2021/7/15				
		9,000.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6	2021/7/15				
		无	无	17.8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国信保理	2018/7/16	2021/7/15				
小计	14,553.86	14,536.00		14,553.86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5,855.04	2,265.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65.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2,265.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26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65.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2,265.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0	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10,000.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1,200.00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8	2020/8/17	1,200.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无	无	125.0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125.04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小计	15,855.04	15,730.00		15,855.04					15,855.04			
韦振宇	40.00			4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5/25	2021/5/24	40.00	36	2018/7/16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30,448.90	30,266.00	–	30,448.90					15,895.04			

4、解决措施

股东宇驰瑞德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后,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13日、17日补仓合计2,100万元。股东蓝鼎实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后,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13日、17日补仓合计1,890万元。

上述质押的股份均属于场外质押,截止目前均没有被平仓;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是因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逾期未偿还,导致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被冻结,上述股份被质押、冻结未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资产总计约110亿元,为尽快还付质押资金,降低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为债权人增加了资产担保。同时亦在积极通过有关项目的资产销售、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回笼资金,争取早日解除股份质押、冻结。

三、华嬉云游基本情况及数据中心进展

《关注函第151号》第1问: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华嬉云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华嬉云游的基本信息(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华嬉云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上市公司对华嬉云游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华嬉云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嬉云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注函第160号》第2问:

你公司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称,华嬉云游将标的机房的内部设计、对外租售、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事务均委托上市公司负责。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媒体质疑,补充披露前述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说明媒体的上述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请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华嬉云游基本情况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8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柴晓红,注册资金为38,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17号,主营业务为IDC数据中心建设及销售和运营。华嬉云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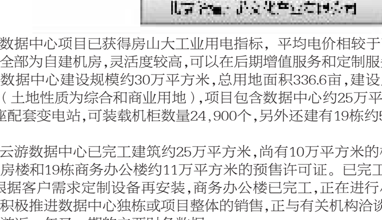

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已获得房山大工业用电指标,平均电价相较于商业用电价格降低20%。数据中心项目全部为自建机房,灵活度较高,可以在后期增值服务和定制服务上满足客户需求。

华嬉云游数据中心建设规模约30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336.6亩,建设用地面积为258.51亩,全部为出让土地(土地性质为综合和商业用地),项目包含数据中心约2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6栋IDC机房楼以及1座配套变电站,可装载机柜数量24,900个,另外还建有19栋约5万平方米的配套商务办公楼。

目前华嬉云游数据中心已完工建筑约25万平方米,尚有10万平方米的机房楼正在建设中,项目已取得13栋机房楼和19栋商务办公楼约11万平方米的预售许可证。已完工机房楼已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续将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设备再安装,商务办公楼已完工,正在进行小区绿化和小市政工程。华嬉云游正在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独栋或项目整体的销售,正与有关机构洽谈中,以期尽早回笼资金。

2、华嬉云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69,486.59	221,920.36	0	-1,567.91
2018年6月30日	284,860.36	237,774.43	0	-480.31

华嬉云游目前尚未竣工交付,尚未投入运营,项目预售也在进行中,尚未产生收入,净利润反映的是当期损益。

3、贷款及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8月7日,华嬉云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韦振宇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37号),从华嬉云游目前的股权结构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及其家族并未直接或间接持股华嬉云游。但韦振宇先生及其家族为华嬉云游以投资、借款、担保等形式投入了较大资金,实质为华嬉云游的投资方,存在一定的控制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该等支持使得华嬉云游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因此应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综上,公司认为:华嬉云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公司董事李耀、韦振宇、张一文和孙鹏、监事胡鹏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不在华嬉云游任职,也未持有华嬉云游的股份。除上述董事、监事与华嬉云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华嬉云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对华嬉云游提供担保的余额

公司对华嬉云游提供担保的余额详情参见本公告"四、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与华嬉云游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华嬉云游签署了《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委派了业务人员协助华嬉云游机房建设工作,为华嬉云游数据中心的机房设计提供方案和意见,为数据中心的租售提供客户资源等。

截至目前,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已完工建筑约25万平方米,尚有10万平方米正在建设中,已取得11万平方米的预售许可证。因数据中心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所以控股公司对数据中心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事务尚未开展。

7、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华嬉云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但因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项目尚处于在建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合作截止目前没有实质进展。

(2)华嬉云游在建设期间出现严重资金问题,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属实。

(3)公司应密切关注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项目施工进展。同时,根据华嬉云游资产状况、融资能力及负债情况,结合国内数据中心市场趋势,评估与华嬉云游合作的可行性。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韦振宇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关注函第151号》第2问:

请你公司详细梳理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包括被你公司认定为"公司经营行为"但实质为对外担保行为的事项,如是,请参照本函第1问的要求披露被担保方的相关信息,说明是否为关联担保,并将担保相关协议向我所报备。

《关注函第160号》第3问:

请你公司自查2016年至今你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包括截至目前担保期满的以及尚在担保中的,并按照《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1号)第1个问题的披露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出借人	被担保方	资金使用方	担保金额(万元)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升控股	朱凯波	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韦俊康	华嬉云游	2500.00	2152.5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否
高升控股	国信保理	世宇天地	华嬉云游	2000.00	2138.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5日	否
				2000.00	203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30日	否
高升控股	赵从宾	宇驰瑞德、蓝鼎实业	华嬉云游	3000.00	1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月8日	本金已归还,利息尚有争议
				1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	
				2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1月8日	
				4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高升控股	熊斐伟	文化硅谷	华嬉云游	5000.00	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5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高升控股	嘉兴国瀚	蓝鼎实业、文化硅谷	华嬉云游	5000.00	0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26日	是
合计				31500.00	8320.50			

2、关联方担保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控股公司与华嬉云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借款总额共计31,500万元,华嬉云游全部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华嬉云游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责任,负责实际履行所签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控股公司不因此项借款而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华嬉云游未按期履行还款责任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华嬉云游将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公司还与华嬉云游签订了《担保协议》,由华嬉云游以数据中心评估价值41.39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向上市公司作出担保。

(1)与朱凯波借款协议

2018年1月9日,公司、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华嬉云游、韦俊康共同与朱凯波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上述合同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嬉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借款期间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借款利率为年36% ,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截止2018年8月10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除支付咨询费250万元外,其他累计已支付880万元,尚欠本金2152.50万元。

(2)与国信保理的借款协议

2017年11月17日,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保理")签署了编号为GXBL20171117的《国内保理合同》,由国信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宇驰瑞德开具的4,000万元人民币商票的全部票据权利。

合同约定回购价款为4,000万元,合同期间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30日,合同利率18%/年,保理费率1%。公司于2017年11月19日向国信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公司作为担保方作出如下承诺:①如世宇天地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国信保理有权主张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为履行付款义务;②公司承诺对标的汇票承担无条件回购义务。

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截止2018年7月31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世宇天地已支付利息460万元。尚欠本金4,000万元、利息168万。

(3)与赵从宾的借款协议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宇驰瑞德、蓝鼎实业与出借人赵从宾签订《借款协议》,上述协议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嬉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1亿元,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截止2018年7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已还清,尚有约1,000多万利息存在争议待确认支付。

(4)与熊斐伟的借款协议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文化硅谷与出借人熊斐伟签订《借款协议》,上述协议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嬉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分别为1亿元,合计借款总额2亿元,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同时,宇驰瑞德、蓝鼎实业、卓展时代、韦俊康、韦振宇、辛维雅、何欣、张一文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7月31日,上述借款本息已还清。

(5)与嘉兴国瀚的借款协议

2017年10月30日,公司、蓝鼎实业、文化硅谷与嘉兴国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转贷资金使用合同》,上述合同中公司为共同借款人,为华嬉云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实际使用方为华嬉云游。同时,宇驰瑞德、韦俊康、韦振宇、辛维雅、张一文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7月31日,上述借款本息已还清。

3、担保形成的原因

公司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于2016年3月与华嬉云游达成《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华嬉云游数据中心建成后由上市公司运营并享有收益。

2017年底,华嬉云游IDC项目在建设中遇到资金困难,对外寻求短期临时融资。当时资方的出借条件是需要上市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同时也要求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考虑到数据中心项目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业绩有重大支撑作用,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振宇认为该事项属于经营范畴,即为关联方华嬉云游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为保障公司利益,华嬉云游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书面协议,确认借款的实际用款人及实际还款责任人是华嬉云游,且由华嬉云游以数据中心评估价值41.39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向上市公司作出担保。

4、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时任董事长韦振宇未履行上市公司印章使用流程,私自使用公司公章并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导致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5、出借方采取的保全措施

(1)2018年4月16日,赵从宾、熊斐伟做了诉前保全并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执行人
1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4100621508	201,600.70	赵从宾、熊斐伟

2018年4月26日,赵从宾、熊斐伟申请对上述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2)国信保理和朱凯波做了诉前保全并申请冻结上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执行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579457549528	2,140,101.39	朱凯波、国信保理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	1813088809026001208	589,707.08	国信保理、朱凯波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31441700009704733	40,571.02	朱凯波
4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4100621508	201,600.70	朱凯波

国信保理将蓝鼎实业和宇驰瑞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做了轮候冻结。

6、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借款之初华嬉云游已将北京房山的IDC数据中心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担保,该数据中心评估值为41.39亿元,该资产价值完全可以覆盖华嬉云游应偿还的债务。同时,大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督促华嬉云游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尽快偿还上市公司资金,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作出承诺:将通过对韦氏家族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关联资产(主要是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部分机房楼)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方式,尽快回笼资金,保证在一个月内解除目前因担保对上市公司的账户查封等措施,彻底消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7、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认为:

(1)在本次核查之前,以上对外担保相关所有事情,独立董事均不知情。所有协议和操作均为管理层部分人员独立操作,未在口头和书面通知过独立董事,属于违规操作。

(2)以上违规担保所有流程均未告知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和披露流程执行。操作流程也属于违规操作。

(3)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方和公司高管,对此次违规进行严肃问责,出台明确的处理意见。

(4)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方和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执行,加强内审的有效性。

(5)公司应有效的执行《印章管理规定》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印章管理和使用、规范关联方交易,将内部制度落到实处。同时,公司需完善监督执行制度和问责追究机制,避免再次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6)公司应当积极清理违规担保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督促接受担保的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确保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控担保风险,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资金状况

《关注函第151号》第3问:

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存在拖欠供应商账款的情形,根据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5.98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投资者投诉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拖欠供应商账款的具体原因,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注函第160号》第4问:

请你公司自查2016年至今"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间发生额、交易对方、发生原因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供应商应付款情况

截止目前,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包括子公司)应付未付供应商账款约2,299万元,其中较大两笔为上海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及安装,其中欠付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1,471万元、欠付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53.93万元。上述应付款项属于合同约定逾期未支付款,公司近期将尽快支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应付款项。

2、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59亿。其中,上市公司本部账面余额2.11亿,其余3.48亿元均在各子公司账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各子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给上市公司的利润约4.8亿,现该利润上市公司暂未提取,暂存在各子公司账上。

3、非经营性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

下表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非经营性往来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
		发生额	发生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1	北京顺日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0	179,999,998.00	90,000,000.00	89,999,998
2	深圳市龙明源贸易有限公司	0	0	183,000,000.00	91,000,000.00	92,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小计	0	0	362,999,998.00	181,000,000.00	181,999,998.00

公司自查了2016年至2018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间发生额、交易对方、发生原因等具体情况,有下列事项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因熊斐伟、赵从宾借款到期且不再展期,华嬉云游未能如期还款。因出借方熊斐伟、赵从宾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上市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户(账号:8110701014100621508),为保护资金安全不被查扣,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申请,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耀批准,将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1.82亿元分别转入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顺日兴89,999,998.00元以及合作公司龙明源9,200万元。2018年6月30日,由北京怡然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然歆")代顺日兴和龙明源向公司转款1.81亿元。2018年7月1日,同样为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不被查扣,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申请,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耀批准,将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1.81亿元代顺日兴和龙明源又转回了怡然歆。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顺日兴)余额为89,999,998.00元,其他应收款(龙明源)余额为9,200万元。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2016年至2018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科目发生额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往来。

4、解决措施

目前,华嬉云游正在积极推进数据中心项目销售工作,已经有确定的购买方完成了前期尽调,正在与其进行销售合约的相关签署工作。

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作出承诺:将通过对韦氏家族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关联资产(主要是华嬉云游数据中心部分机房楼)以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方式,尽快回笼资金,保证于2018年8月24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清偿上述1.82亿元。

5、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认为:

(1)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申请,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耀批准,将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1.82亿元分别转入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顺日兴和合作公司龙明源。

上述行为已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将公司大量资金进行转移的事实属实,所有流程均未告知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和披露流程执行。操作流程也属于违规操作。

(2)在本次现场核查之前,以上公司转移大量资金的事情,独立董事均不知情。所有操作均为公司管理层部分人员独立操作,未在口头和书面通知过独立董事,属于违规操作。

(3)独立董事要求实施资金占用的关联方尽快将资金退回公司。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时清偿上市公司占款。必要时,公司需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救济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要求大股东和公司高管,对此次违规进行严肃问责,出台明确的处理意见。我们以公司独立董事的身份谴责这种严重危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应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加强对大额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的监督,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严格限制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6、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认为: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6年至2018年7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间发生额、交易对方、发生原因等具体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核查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1)复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是否正确,并与总账金额和明细账金额核对是否相符;2)收集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对银行存款独立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将银行发生额与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未记账情况,以确认账面货币资金记录的完整性;3)对照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检查大额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关注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4)独立核查重要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的付款凭证、相关合同、协议等,分析交易原因及合理性,识别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检查中我们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且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7月1日,分别将款项转至顺日兴公司和龙明源公司,上述事项公司均未能提供经营业务实质的合同,且顺日兴公司、龙明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违规将资金转给关联方使用,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的说明

《关注函第151号》第4问: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回复如下:

1、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在资金活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销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一系列的内部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领导,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设立法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认定意见及改进措施后监督落实,并以适当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制定了审计管理规定,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公司经济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内控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资金借贷、对外担保以及公章使用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和监督。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韦振宇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对资本市场相关监管规则未深入学习、充分了解,将上市公司与华嬉云游的共同借款事项误认为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该事项实质为对外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除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上述事项已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申请,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耀批准,将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1.82亿元分别转入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顺日兴和合作公司龙明源。这种行为已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问责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未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用印流程,并且没有按照公司相关印章管理制度合规使用印章,对关联方提供担保。韦振宇没有严格执行公司印章使用规定在"共同借款"的文件上盖章的行为是极其错误的,这种行为严重的影响了公司的声誉以及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对公司的资金安全造成了风险。

经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张一文申请,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耀批准,将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1.82亿元分别转入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顺日兴和合作公司龙明源。这种行为已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近年来公司为进行产业升级,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持续将上市公司打造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云基础服务供应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尽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较为健全,但因公司格局的变化和管理层变动,内控制度的执行缺乏充分监督,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导致了公司在资金借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以及公章使用的管理控制方面出现了疏忽与缺失。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将对内展开相关问题的问责与追责,并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及完善。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的问询和关注,厘清有关违规行为的责任人,严肃处理。

4、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核查,因公司原董事长韦振宇先生规范运作意识淡薄、违规使用印章等,导致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核查并梳理了内部控制缺陷,并制定整改计划如下:

(1)内部控制的梳理及完善

公司将总结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的环节及失效原因,全面、系统地修改有关规章和制度,明确各层级的权限,确保授权、审核、审批的逐级进行,加强重大信息的及时报送与沟通,完善监督机制、问责机制及处罚机制。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保证全体员工能够熟练掌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考核,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1-1)关联交易的审批

在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审核、审批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对交易过程的关联交易审核。交易审批过程中,增加关联关系核查环节。交易审批过程,利益相关人员回避决策。

(1-2)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过程中,涉及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一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应当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1-3)印章管理和使用

印章申请制作与启用的管理要求为:制作申请人填写流转表中印章名称、印章类型,在"申请制作与授权"栏填写申请原因和完成制作印章的时间建议,签字后交批准人签字;印章保管的要求印章应在保险箱、加锁的柜子或抽屉里存放,用印后,应放回存放处,不得随意放在办公桌上和敞开的保险柜内。印章使用的要求,印章保管人或协管人取得签字批准的文书原件,填写登记表后实施盖印。

(1-4)合同管理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合同审批相关管理制度,法务部对申请部门拟定的合同初稿进行审核,主要从专业角度关注合同条款是否公正合理、是否有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存在,是否符合公司管理规定,审核后将审核意见反馈给申请部门。主要关注合同是否必要,是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格式合同编制相关管理制度,承办部门负责人对草拟的格式合同文本进行审核,审查商务条款是否合理,并提出修改意见。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自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合同进行审议,审议时应重点提示关注合同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发展的有效性。

(1-5)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为了提高企业信息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规范信息系统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类信息系统申请都有章可循,特建立使用信息系统审批制度。信息系统的授权依审批权限为基准,逐级授权。公司现有财务报销流程、用印审批流程、借支及流程变更及申请等业务,根据各流程的要求和审批权限,建立信息系统审批,首先是申请部门申请,依次是部门负责人审批,常务副总审批,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审批后方可进行业务的办理,实现信息系统流程化管理模式。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将不定期的安排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培训,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3)公司治理整改

(3-1)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3-2)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

(3-3)充分保障董监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

(3-4)修订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并加强执行,重大决策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公告披露的有关违规情形深感遗憾,并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督促接受违规担保的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将公司面临的风险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致歉: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韦振宇就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今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 8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周四)下午13: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独立董事田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授权公司独立董事赵亮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许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授权公司董事董红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磊、董红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事项

1、我们没有看到本次董秘办提交的回复中所涉及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法院诉讼材料的原件,也无从得知是否回复中所提及的担保、借款资金是否流向华嬉云游并实际使用,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以上事项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定;

2、据我们所知,华嬉云游一直以来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实质业务往来,因此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为华嬉云游进行违规担保以支持华嬉云游建设的理由不充分;

3、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了累计金额3.15亿元,余额8320.5万元的违规担保,对这些潜在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并未提出有时间、有操作性的解除担保的手段,上市公司继续面临风险;

4、回复函披露的所有借款和担保的信息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向董秘办提供,我们不能确永次提供的信息没有错误,亦无法保证没有其他遗漏。

二、关于违规资金占用事项

1、根据回复,公司财务总监张一文申请,董事长李耀审批同意将公司1.82亿元资金转出到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我们明确要求李耀、张一文以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尽快归还1.82亿元的占用资金。截至目前,该资金尚未偿还。我们强烈谴责李耀、张一文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要求立即归还该等款项,不接受"争取归还"的态度;

2、回复中所称的"保护资金安全不被查扣"理由我们不认可。若真是单纯保护资金,那么资金应该能随时转回公司。但是目前该笔资金仍未转回,且是"争取于2018年8月24日"归还。

三、在内控责任认定方面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内控执行责任方面只认定了上任董事长韦振宇的相关责任,没有认定1.82亿元资金占用直接关系人李耀、张一文的相关责任。我们要求李耀、张一文明确自己的责任,并诚恳向董事会、全体股东道歉。

我们敦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一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快速、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尽一切办法追讨、保护公司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